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甄選優秀學生短期出國留學辦法

98年9月10日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10月7日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通訊投票修訂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修訂第4、7條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課程委員會修訂第4條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修訂第7、9、10條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4日102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

本系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大學生國際視野，充實學生外語能力，使與國際學術接軌，並鼓勵學生擴展其專業胸襟、領導能力及人文素養，特設置短期出國留學獎學金，甄選優秀學生赴國際一流大學短期留學。

## 二、目的

為鼓勵同學於修畢本系之核心課程後出國，並及早確定未來專業領域，於回國後即可修習碩士班課程，使優秀同學能夠在進入大學後五年內完成學士與碩士學位。

## 三、出國期間

大四時任選一學期或一學年，並依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系甲、乙組學生。

(二)本系在學學生已修畢五學期(含)以上大學部課程，且在校平均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

(三)語言能力規定

1、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四)修習電機學院所開專業必、選修之3門英文授課科目。

## 五、申請時間

每年1月底前提出申請，實際申請時間則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六、出國留學學校之審定

(一)申請留學同學須事先填寫出國留學申請表。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依據以下三項評分之總分，作為同學出國留學排序之參考標準：

(a)申請留學同學之學業成績表現。

(b)申請留學同學之其他綜合表現：包括本系兩位教師(含)以上之推薦函、社團與學會活動、社會服務工作、體育美育、品德操行、專題成果、校內外專業競賽等綜合表現。

(c)申請留學同學之英文能力表現：包括托福iBT或IELTS成績與修習英文授課科目等

綜合表現。

(三)本系依據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針對同學出國留學所作排序之結果，由排序名次較佳者按其出國留學申請表上所填寫之就讀學校志願序，優先選擇出國留學之學校。

#### 七、獎學金

- (一) 甲組同學在校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依其申請之交換學校，配合交通大學之獎助金額給予出國留學費用全額或部分金額獎助。實際獎助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 (二) 乙組同學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班或全系前 20%，依其申請之交換學校，配合交通大學之獎助金額給予出國留學費用全額或部分金額獎助。實際獎助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申請預研究生或逕博生者為優先，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 (三) 獎助金額包括出國留學美國一學期(或留學歐洲及其他國家一學年)學費與交大學費之差額、國外生活費與交大生活費之差額，以及來回機票費用。
- (四) 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獎助之出國獎學金，以獎助一次為限。申請學生應配合申請國內外各項獎學金(例如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等)，不得重複領取。
- (五) 電機系菁英計畫補助之學生出國獎學金，於學校出國獎學金公告後一個月內審定並通知之。

#### 八、申請流程

- (一) 申請：學生填妥資料後在申請截止日前連同托福iBT或IELTS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至少兩封本系教師之推薦函及相關表現證明文件，送交本系承辦人員處。
- (二) 留學學校審定：在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由本系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依據學生申請資料進行排序，並依據排序結果與同學申請表上之就讀學校志願序，審定申請同學出國就讀之學校。
- (三) 申請出國同學在審定出國學校後，一個月內須填妥留學學校相關申請表，並送交本系承辦人員處。

九、獲獎甲組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獎學金領取方式及相關規定，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十、獲獎乙組學生赴國外短期出國留學申請暨獎學金之實施，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理如附件二。

十一、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